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现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及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2015年	2009年	2015年	2021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敏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2022 年、2023 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费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3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度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将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2024年审计服务费用为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9

万元（含税），年报所需各专项报告（内控审计等）为16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